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詹前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9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08、809、810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詹前均(下稱被告)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(見本院卷第53、55、67、69至75頁)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次按刑訴法第34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2項)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。細繹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狀，固記載「針對量刑部份上訴」，然又勾選就原判決之「全部提起上訴」(見本院卷第7頁)，堪認被告係不服原判決之認定事實、論罪及量刑而提起上訴，故本案審理範圍為原判決之認定事實、論罪及量刑。

三、復按第二審判決書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，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，應補充記載其理

由，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，均依累犯加重其刑，並咸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先加後減之，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因子後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所為事實認定、論罪、科刑，均無違法、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上有母親、下有一子，需工作養家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無法入監服刑，希望改判得易科罰金等語(見本院卷第7頁)。

(二)經查：

1、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原審以被告犯前述三所述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，均依累犯加重其刑，並咸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先加後減之(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未自白洗錢犯行，於刑事聲明上訴狀內亦未坦承洗錢犯行，復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，尚難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是確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、3年7月

以下)，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犯罪之手段(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本案詐欺之人使用，以及提供帳戶數量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，及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害)、犯罪後之態度(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損害)、智識程度(自陳高中畢業)、生活狀況(自陳曾從事房仲、現務農、收入約每月2、3萬元、需扶養外婆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)、告訴人之意見(告訴人吳俊德表示：我只要被告還我錢，對本案無意見等語；被害人黃凱欣表示：無需調解，請依法處理等語)等量刑因子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(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1日)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被告上訴所陳前揭量刑因子，俱為原審於量刑時所審酌，復查無評價不當、不足、錯誤等情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難認其上訴為有理由。

2、次按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」、「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，易服社會勞動。」、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得依前項折算規定，易服社會勞動。」刑法第41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，其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「7年以下」有期徒刑，經本院維持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「4月(及併科罰金)」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被告上訴請求改判易科罰金，於法無據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顏維助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秦巧穎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